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董事、主席、 授權代表、行政總裁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及 首席財務官調任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 陳振康先生(「陳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 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且彼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此外, 陳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常務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生效。陳先生確認, 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合, 且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主席及授權代表、行政總裁之變動、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 動及首席財務官調任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鄧清河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鄧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鄧清河先生,SBS,太平紳士,58歲,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集團**」,於一九八七年創立)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為宏安集團之主席。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位元堂控股**」,本公司為位元堂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位元堂控股為宏安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獲委任為第十屆至第十二屆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常務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鄧先生同時獲委任為香港廣東社團總會第一執行主席及香港深圳社團總會會長。鄧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游育城先生的內兄。

根據鄧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訂立之服務協議,鄧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並有權就其職務及責任獲得年度薪酬約240,000港元。鄧先生將任職非執行董事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及其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鄧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7,320,095,747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3.5%)中擁有權益,當中5,312,395,685股股份由位元堂控股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及2,007,700,062股股份及於本公司之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可轉換為130,000,000股股份)由一間由鄧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內,鄧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任命;(ii)鄧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鄧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梁瑞華先生(「梁先生」)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生效。此外,本公司現任財務總監將繼續監督本公司之財務部。

董事會謹此對鄧先生及梁先生之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瑞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王炳源先生。